**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於護理之家兒少安置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委託 \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其條款如下：

1. 乙方托育養護之對象及人數應符合相關規定；經甲方核定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並符合乙方收容條件，乙方應予收容，並妥善照顧；違反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第二條 乙方應按所在地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收取托育養護費用。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向案主或其家屬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

第三條 甲方應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給付乙方托育養護費用，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提送上個月之個案紀錄、經費請領明細表、請領清冊、領據、安置收容概況表及安置公文影本（公文影本僅第一次申請托育養護費時須檢附）各乙份向甲方申請補助，甲方得實地抽核個案服務情形後再予核撥。

第四條 托育養護費用應以實際安置日核計。未經甲方核定補助者，由乙方自行安置者，依甲方核准案主文件備齊日起核發給案主托育養護費用，或於甲方核准之後入住者，自入住日起補助，離院當日計算費用。案主進入乙方及離開乙方當月托育養護費用，以30日比例計算之。

 乙方應就未提供服務之月份、不足月日數或溢領者，依前項約定計算核退預收補助費，並應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甲方亦得於次期應付補助費中扣抵之。

第五條 乙方應建立案主之個案檔案資料，並隨時更新；甲方需要案主之個案檔案資料時，乙方應隨時提供，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甲乙雙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六條 案主有傷病或事故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其需送醫治療者，並應送醫治療。其醫療費用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若因乙方不當照顧致使案主受傷，則責任歸屬乙方，由乙方負責醫療費用及相關事宜。

第七條 案主住院或罹患重大傷病時，乙方應立即通知案主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甲方；乙方履約時收容個案場所如經查獲屬未經許可設立範圍，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甲方委託乙方托育養護兒童及少年逃離機構時，乙方應即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並通知甲方。於協尋期間之委託托育養護費用，由甲方彈性支付7日費用；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就醫住院時，住院期間之委託托育養護費用，由甲方彈性支付7日費用；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返家期間如逾7日者，甲方應停止撥付其返家期間之委託托育養護費用。

第九條 補助費用之給付條件

 托育養護期間，有關費用給付條件如下:

（一）護理之家托育養護費用:依主責社工評估專簽標準。

（二）醫療費：依照「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三) 學雜費用:如少年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檢附註冊單、代收代辦繳費單核實支付，若已請領政府補助者僅補助其差距，補助標準依每年度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計算；如高一新生，檢附單據核實補助制服費用(以一次為限)。

（三）前三項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

（四）年度12月之核銷，乙方應於12月10日前檢據送甲方憑撥。

（五）乙方若逾期辦理請款，甲方得拒絕支付該筆款項之費用。

第十條 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

（一）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親人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提出會面之申請。但經甲方列為保護案件之兒童及少年，其親人須向甲方提出會面之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與乙方協商後，由乙方儘速安排會面之相關事宜。

（二）倘兒童少年經評估有另行安置或返家之必要，甲方得依案件情形或特殊狀況邀請乙方參加個案評估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並依評估會議決議辦理。

（三）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結案並知會甲方:

1、安置期限屆滿。

2、死亡。

3、遷移至其他縣市居住。

4、身心狀況穩定，安置原因已消失，可回原生家庭生活

5、其他經評估無繼續收容安置輔導之必要。

（四）乙方除每月提交報表及個案紀錄，需配合甲方出席督考會議，提供個案評估報告，供甲方知悉。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服務內容與契約不符合。

 （二）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三）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者。

 （五）違反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者。

 (六) 受主管機關辦理之機構評鑑成績在丙等或不合格以下時，一經查獲者甲方得隨時中止契約或停止核定補助個案。

 (七) **所屬員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個案之情事，經相關法定程序調查認定屬實。**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八）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113** 年 1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

(九)當年度實際經費以當年度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為準。

(十) 請依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所定時間點配合甲方參加團體決策會議。

(十一) 分工原則請依照「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服務社政及安置機構分工原則」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陳寶民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核准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